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应利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